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9年11月彙整表

廣告項目	刊登或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/ <u>請直接用阿拉伯數字表達，無須加註「元」字</u>)	備註
本局校園宣導團活動訊息	中央社訊息平臺(網路)	109.3.10	0	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刊登費用。
本局特定主題說明會訊息	中央社訊息平臺(網路)	109.6.19	0	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刊登費用。
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說明會訊息	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國127家電台(廣播)	109.7.1~7.31	0	1. 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刊登費用。 2. 運用127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9,379檔次。
「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」短片	行政院全國LCD電子看板	109.8.1~8.31	0	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共25處LCD電子看板播放
「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」短片	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	109.8.1~8.31	0	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431檔次。
「禁止網路非法下載---音樂、影片及文章」30秒廣播廣告	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國137家電台(廣播)	109.8.1~8.31	0	運用137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11,055檔次。
本局特定主題說明會訊息	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國127家電台(廣播)	109.9.1~9.30	0	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刊登費用。
本局親子創作趣活動訊息	Yahoo(網路)	109.8.29~8.31 9.11~9.12	3,000	刊登Yahoo原生廣告

備註：

1. 各組室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
2. 本表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月累計至12月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計。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
4. 請公布屬本局之預算辦理部分（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分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）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1.2.20-101.5.31）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（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播時間與金額有所變動）
7. 請於每年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主計室彙整。